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告

(2 歲 專 班)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11 學年度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一至第八次自行招生案。

公告事項：111 學年度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自行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網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滿 2 足歲)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2 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方式：至幼兒園現場登記報名。

五、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 現場登記時間：

第 1 次自行招生：111 年 6 月 8 日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至 6 月 9 日上午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

第 2 次自行招生：111 年 6 月 22 日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至 6 月 23 日上午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

第 3 次自行招生：111 年 7 月 6 日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至 7 月 7 日上午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

第 4 次自行招生：111 年 7 月 20 日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至 7 月 21 日上午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

第 5 次自行招生：111 年 8 月 3 日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至 8 月 4 日上午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

第 6 次自行招生：111 年 8 月 17 日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至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

第 7 次自行招生：111 年 9 月 6 日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至 9 月 7 日上午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

第 8 次自行招生：111 年 10 月 5 日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至 10 月 6 日上午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

第 9 次自行招生：112 年 1 月 5 日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至 10 月 6 日上午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

(續行辦理招生至額滿為止)

► 登記資格為 2 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及 2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2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3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5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一般幼兒	6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7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8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國之幼兒		不限設籍地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以下時間辦理辦理公開抽籤：

第1次自行招生抽籤：111年6月10日10時0分。

第2次自行招生抽籤：111年6月24日10時0分。

第3次自行招生抽籤：111年7月8日10時0分。

- 第4次自行招生抽籤：111年7月22日10時0分。
- 第5次自行招生抽籤：111年8月5日10時0分。
- 第6次自行招生抽籤：111年8月19日10時0分。
- 第7次自行招生抽籤：111年9月8日10時0分。
- 第8次自行招生抽籤：111年10月7日10時0分。
- 第9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1月12日10時0分。

並於抽籤當日公告錄取名單。

- 2.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一般幼兒依「登記資格類別」抽籤。
- 3. 經錄取之幼兒，如有續讀之需求者，直升本園或分班。
- 4.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六、登記及抽籤地點：幼兒園

七、連絡電話：4772240#260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

- 一、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決定。
- 二、雙胞胎(包含以上)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二、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03-339-5200分機101至106)。
- 三、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紙本抽籤。
- 六、報到：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以下時間，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本校(園或分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幼兒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 第1次自行招生報到：111年6月13日9時0分。
 - 第2次自行招生報到：111年6月27日9時0分。
 - 第3次自行招生報到：111年7月11日9時0分。
 - 第4次自行招生報到：111年7月25日9時0分。
 - 第5次自行招生報到：111年8月8日9時0分。
 - 第6次自行招生報到：111年8月22日9時0分。
 - 第7次自行招生報到：111年9月12日9時0分。

第 8 次自行招生報到：111 年 10 月 11 日 9 時 0 分。

第 9 次自行招生報到：112 年 1 月 16 日 9 時 0 分。

七、課後留園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 17 時 30 分，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師生比以 1：15 為原則。

八、本校（園）如遇疫情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及大門口，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相關資訊。

九、因應防疫，請現場登記的家長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以一人為代表進入幼兒園登記報名。

（二）入園時請配合幼兒園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初篩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者須複篩耳溫；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請家長儘速就醫並改由他人登記報名。

（三）排隊登記時前後間隔保持 1.5 公尺以上並避免交談。

（四）請配戴口罩。

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